

## 关于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住院医疗（费用型）保险》等 2 款产品停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7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公司产品销售计划，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以下产品进行注销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条款名称	备案号
1	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住院医疗（费用型）保险	（华安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[2020]（主）122号
2	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治疗特定责任定额给付保险	（华安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[2021]（附）081号

产品停售后将不再提供续保。对于 10 月 30 日前已经投保成功的客户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我们将继续为您提供相应保障服务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您的代理人，或者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56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，我司将持续在保险产品和服务上推陈出新，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的保障需求，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9 日